

# 台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重修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## 1. 請假：

依學生手冊請假辦法辦理。

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【遲到】上課鐘響完畢 10 分鐘內進教室，視為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未進教室，視為曠課。

【事假】需上課前一天附家長證明請妥，請重修任課教師簽名至學務處請假。

【病假】當天請家長電話告知，事後以當日醫院診斷證明(非醫院繳費收據)向重修任課教師簽名至學務處補請假。

(週一至週五)：學務處 TEL(02)2557-4345 轉 308。

(週六)：教務處 TEL(02)2557-4345 轉 208。

## 2. 【課本】重修請攜帶該年級該學期之課本。

## 3. 【服裝】一律穿著正式制服，未著制服者，學務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如遇重補修段考，未著完整制服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## 4. 【準時】上課務必準時，不可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曠課。

## 5. 【教室】上課完畢後，請將教室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、電腦全部關妥才離開。上課嚴禁使用手機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## 6. 成績計算：

➤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(含事假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➤ 日常考查之考查項目與計算比例由授課老師訂定 學生之出缺勤考核、上課秩序、環境公物維護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日常考查項目。

➤ 「專班重修」成績考查比例：日常考查 50%、定期考查 50%。

➤ 「自學輔導」成績考查比例：日常考查 40%、定期考查 60%。

## 7. 請假手續請在重修課程當天結束後，一週內辦妥(含假日共 7 天)，逾期以曠課論。

## 8. 【用餐規定】週一~週五夜間重修課程，一律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購買。

## 9. 【整潔秩序】離開教室前請同學自行處理垃圾。